|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  缺行政许可1项社会保险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630114010000 | 缴纳失业保险费 | 行政许可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12.16）第2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6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
| 2 | 630114011000 | 特殊工时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36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38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39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 3 | 000114008001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 4 | 630214029000 | 用人单位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14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并为被录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7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3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630214054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法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三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6 | 630214041000 |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8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 7 | 630214066000 | 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7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8 | 630214035000 |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 　　（二）工作满一年； 　　（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第七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应按本规定所附《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列出的项目进行。 |
| 9 | 630214074000 | 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38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24条&nbsp;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应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按规定据实填报统计报表。 |
| 10 | 630214049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630214081000 | 职业介绍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630214051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条例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13 | 630214052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14 | 630214011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4条 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4条 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5 | 630214087000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5.4.24）（主席令24号2015.4.24修正）第65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反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12.23修改） 第58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1.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2.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3.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4.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5.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6.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7.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8.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9.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10.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74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58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65条、第66条规定予以处罚。第66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16 | 630214092000 | 用人单位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10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4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17 | 630214086000 | 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24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3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 18 | 630214079000 | 用人单位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5.4.30修订）第37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630214016000 |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3号 1999.3.19）第15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 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 20 | 630214062000 | 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3号 1999.3.19）第15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 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 21 | 630214076000 |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101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3号 1999.3.19）第15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 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 22 | 630214094000 | 职业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职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2002.9.18）第7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12.23修改）第58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74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3 | 630214042000 |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8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 24 | 630214004000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89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5 | 630214059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或者含有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三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26 | 630214014000 |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4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2002.9.18）第6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 27 | 630214075000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5.4.24）（主席令24号2015.4.24修正）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630214057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进行有效管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三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29 | 630214095000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7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0 | 630214039000 |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4.28）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6条第2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9条第1款 对哺乳工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1991.7.22）第20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劳动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的女职工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1 | 630214010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4条 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 32 | 630214091000 | 骗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12.16）第28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3 | 630214050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630214044000 |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5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10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18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2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
| 35 | 630214019000 | 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3号 1999.3.19）第15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 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 36 | 630214045000 |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5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10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18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2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
| 37 | 630214060000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12.20)第60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8 | 630214033000 |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2007.12.14）第七条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2008.9.18）第15条第2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程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39 | 630214022000 |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5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10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18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2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
| 40 | 630214090000 | 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24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3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 41 | 630214032000 | 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10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4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42 | 630214078000 | 职业介绍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43 | 630214053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条例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44 | 630214064000 |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12.20)第6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1.1.1）第25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630214034000 |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10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4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46 | 630214020000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记录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2002.9.18）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 47 | 630214017000 |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101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3号 1999.3.19）第15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 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 48 | 630214083000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擅自扩大业务许可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5.4.30修订）第34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49 | 630214043000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5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10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18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2004.1.20）第12条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
| 50 | 630214031000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8.1.1），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630214061000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630214069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4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 53 | 630214067000 |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5.4.24）（主席令24号2015.4.24修正）第66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54 | 630214002000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1.7.1）第86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55 | 630214071000 | 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24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3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 56 | 630214027000 |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9.18）第33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630214025000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8.1.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08.1.1）第68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8 | 630214106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23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2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障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理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 59 | 630214040000 |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8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 60 | 630214037000 |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4.28）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6条第2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9条第1款 对哺乳工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1991.7.22）第20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劳动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的女职工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1 | 630214005000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0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5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62 | 630214015000 |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101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3号 1999.3.19）第15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 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 63 | 630214023000 |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4.28）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6条第2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9条第1款 对哺乳工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1991.7.22）第20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劳动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的女职工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4 | 630214063000 |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派遣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9.18）第35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65 | 630214108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向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23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2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障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理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 66 | 630214008000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1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7 | 630214070000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1.7.1）第88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2011.7.1）第16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 68 | 630214006000 |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70号2008.1.1）第67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 69 | 630214012000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4条 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4条 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70 | 630214026000 |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保障部令第6号2000.3.2）第11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71 | 630214080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13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
| 72 | 630214007000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0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73 | 630214048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630214030000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10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4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75 | 630214024000 |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一）《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 　　（二）《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 　　（三）《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四）《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 　　（五）《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七）《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八）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 　　（九）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 　　（十）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十一）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 　　（十二）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 　　（十三）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 原者）； 　　（十四）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 二十五公斤的作业； 　　（十五）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 　　（十六）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 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 　　（十七）锅炉司炉。 |
| 76 | 630214003000 |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12.20)第62条第1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项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7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等事项实施监察。 |
| 77 | 630214085000 |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78 | 630214036000 |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4.28）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6条第2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9条第1款 对哺乳工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1991.7.22）第20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劳动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的女职工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9 | 630214093000 | 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36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职业介绍活动，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80 | 630214072000 | 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81 | 630214068000 |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4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 82 | 630214021000 |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4.28）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6条第2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9条第1款 对哺乳工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1991.7.22）第20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劳动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的女职工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3 | 630214084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4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 84 | 630214082000 |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5.4.24）（主席令24号2015.4.24修正）第66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014.12.23修改）第58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74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58条 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65条、第66条规定予以处罚。第65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反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第66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 85 | 630214038000 |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1994.7.5）（主席令第28号 1994.7.5）第95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4.28）第1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6条第2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9条第1款 对哺乳工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1991.7.22）第20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劳动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的女职工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6 | 630214122000 | 职业介绍机构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87 | 630214124000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23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12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障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理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 88 | 63021405800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采取不正当手段或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6.29）第四十三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 89 | 630214001000 |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12.28)第92条第2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90 | 630214018000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10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4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91 | 630214009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 92 | 630214013000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9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93 | 630214077000 | 职业介绍机构超标准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94 | 630214046000 |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12.12.28)第88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 95 | 630214088000 | 职业介绍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96 | 630214089000 | 职业介绍机构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11.1)第28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21条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7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97 | 630214028000 | 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2000.11.29）第10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34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98 | 630214073000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5.4.30修订）第36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99 | 630314004000 |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 | 行政强制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26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
| 100 | 630314003000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且未提供担保的 | 行政强制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令2011.7.）第13条 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帐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以拍卖所得偿所欠数额。 |
| 101 | 630514002000 | 失业保险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12.16）第16条第三款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01.6.22）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其所属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业务。 第17条 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失业人员从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领取失业保险金。 |
| 102 | 630514003000 | 基本养老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6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同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１５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１５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4.《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五、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
| 103 | 630514001000 |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12.20）第12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
| 104 | 630514004000 |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 行政给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2005.12.3）第6条第4款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１５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 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 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四、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只用于参保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 105 | 630614014000 | 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5号2014.12.15）第4条第（三）项 加强监督，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在阳光下运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
| 106 | 630614022000 | 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12.20）第51条第1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07 | 630614013000 | 对事业单位执行人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2014.4.25）第41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08 | 630614019000 |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1.22）第18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第20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3.19）第3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1〕84号2011.11.26）第22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09 | 630614012000 | 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2006.7.4）第34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岗位设置工作有序进行。 |
| 110 | 630614001000 |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 111 | 630614020000 |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218号）第9条 企业必须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等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20条劳动、财政、审计部门每年选择部分企业对其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 第22条劳动、财政、审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审计的情况实施监督，对不按规定进行审计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其进行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审计的资格。 |
| 112 | 630614006000 |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 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9月18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13 | 63061400900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 114 | 630614010000 |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 115 | 630614018000 | 对用人单位招用技术工程从业人员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2000.3.16）第10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16 | 63061400700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 117 | 630614002000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 118 | 630614023000 |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3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74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
| 119 | 630614005000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
| 120 | 630614016000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 121 | 630614003000 |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检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 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122 | 630714005000 | 集体合同审查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3.12.30）第42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第43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
| 123 | 630714004000 |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 行政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2005.12.3）第6条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２００６年１月１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１１％调整为８％，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1997.7.16）第5条 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１５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１年发给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１５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4.《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五、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
| 124 | 630714002000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因工残疾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
| 125 | 630714003000 | 失业保险登记及待遇核定 | 行政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12.16）第3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17条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再次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00.10.10）第15条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视同缴费时间，与《条例》发布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01.6.22）第19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职工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 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发4个月失业保险金；连续缴费时间每增加1年（不足1年按1年计），加发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以重新就业后的缴费时间为计算依据，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但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 126 | 631014011000 | 受理事业单位人员申诉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2014.4.25）第38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7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 第8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第9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第10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 |
| 127 | 631014014000 | 职工工伤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12.20）第17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20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青海省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及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目录》和《青海省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 2005.12.6）。 |
| 128 | 631014001000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争议案件。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 129 | 631014018000 | 协调处理重大劳动争议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部5号令2010.1.19)第4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
| 130 | 631014027000 | 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的补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
| 131 | 631014003000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8条第3款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缴费费率。 《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83号）第7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和经营生产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的行业风险类别。按照行业基准费率确定用人单位的初次缴费费率，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报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
| 132 | 631014012000 | 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全文。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6.《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7.《青海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青社险字〔2004〕30号）第三章个人账户管理。 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9.《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10.《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7〕48号）； 11.《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7〕24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1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14.《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5.《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16.《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
| 133 | 631014015000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作出书面说明。 (三)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 (四)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全文。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6.《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8.《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9.《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0.《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
| 134 | 631014016000 | 事业工作人员退休、因病退休、退职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06.02发布，1978.06.02实施 ）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发〔1978〕104号 / 现行有效1978.06.02发布，1978.06.02实施 ）。 |
| 135 | 631014004000 |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核准。（包括公开招聘人员、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人员、涉密岗位人员、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流动等。）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2014.4.25）第9条（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第6号部长令2005.11.16）第24条 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65号2014.12.15）第4条第（二）项 完善政策措施……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管、出”环节的综合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管理和统计制度……。 |
| 136 | 631014006000 | 用人单位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2007.12.14）第7条……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2008.9.18）第15条第2款……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37 | 631014026000 | 下岗人员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
| 138 | 632114001000 | 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